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信评[2019] 039 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 所持上市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关注公告

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或“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并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6 日发行“14 中信国安 MTN002”、2015 年 4 月 27 日发行“15 中信国安 MTN001”、2015 年 10 月 13 日发行“15 中信国安 MTN003”、201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15 中信国安 MTN004”、2016 年 3 月 8 日发行“16 中信国安 MTN001”、2016 年 12 月 15 日发行“16 中信国安 MTN002”、2018 年 6 月 27 日发行“18 中信国安 MTN001”以及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18 中信国安 MTN002”。

2019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下属上市子公司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银有色”）、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葡股份”）相继发布了《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的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内容显示：国安集团因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鑫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白银有色 22.50 亿股，占其所持有白银有色股份总数的 100%；国安集团、中信国安投资有限公司因与华鑫信托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所持有中葡股份合计 4.63 亿股，占其合计持有中葡股份的 91.72%。

此前，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先后对公司发起诉讼前财产保全司法维权行为，但上述两项法律纠纷已于近日达成和解。

联合资信已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将公司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观察名单，并将持续关注华鑫信托司法纠纷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并揭示其对公司主体及其存续债券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